

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2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工作目标.....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
2.3 指挥机构工作机制.....	13
2.5 应急处置流程.....	14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6
3.1 预防预警信息.....	16
3.2 预防预警行动.....	17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19
3.4 主要灾害预警.....	19
4 应急响应.....	22
4.2 IV级应急响应.....	22
4.3 III级应急响应.....	27
4.5 I级应急响应.....	35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9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
4.8 指挥和调度.....	43

4.9 抢险救灾.....	43
4.10 转移避险.....	44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4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5
4.13 信息发布.....	45
4.14 应急结束.....	46
5 应急保障.....	4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6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47
5.3 技术保障.....	51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2
6 善后工作.....	53
6.1 救灾.....	53
6.2 应急物资补充.....	54
6.3 灾后重建.....	54
6.4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54
7 附 则.....	54
7.1 名词术语定义.....	54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8
7.3 沟通与协作.....	58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58
7.5 预案解释部门.....	58
7.6 预案实施时间.....	58
8 附录.....	59
附表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表.....	59

附表2 锡林浩特市境内河流和水库.....	68
附件1 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停工、停运预警机制.....	69
附件2 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停工、停运指南.....	72
附件3 总指挥令参照模板.....	81
附件4 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82
附件5 紧急转移群众指令.....	85
附件6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86
附件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87
附件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88
附件9 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	89
附件10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90
附件11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91
附件12 水旱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92
附件13 现场指挥长工作规则.....	95
附件14 相关部门应急联系方式.....	99
附件15 锡林浩特市常备防汛抗旱应急装备清单.....	10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等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锡林浩特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锡林浩特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和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努力实现“不亡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抗旱总目标。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灾前预防、灾中处置、灾后救助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相统一，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3)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4)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抗旱用水统筹的原则。

(6)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

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充分依靠专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7)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的常备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1.5 工作目标

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损失，实现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体系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干旱灾害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的目标。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锡林浩特市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石油、电力、通信、铁路、交通、水利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好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1 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锡林浩特市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2.1.1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副市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

成员：盟气象局气象台台长、二连油田消防支队支队长、白音锡勒牧场场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常务副部长、发改委主任、教育局局长、工信局局长、住建局局长、民政局局长、司法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人社局局长、交通局局长、农科局局长、文体局局长、卫健委主任、商务局局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森林消防中队中队长、宝力根苏木苏木长、巴彦宝拉格苏木苏木长、朝克乌拉苏木苏木长、阿尔善宝力格镇镇长、毛登牧场场长、贝力克牧场场长、白银库伦牧场场长、白音锡勒牧场场长、沃原奶牛场场长、宝力根街道办事处主任、杭盖街道办事处主任、楚古兰街道办事处主任、希日塔拉街道办事处主任、额尔敦街道办事处主任、南郊街道办事处主任、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主任、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主任、机关事务服务处主任、公安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林草资源保护站站长、市政服务发展中心主任、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经理、移动公司总经理、联通公司总经理、电信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水利局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防汛值班电话：8213478、8102873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自行调整，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具体人员构成以最新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或防汛指挥部文件为准。

2.1.2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锡盟地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拟订锡林浩特市防汛的政策和制度等；

(3)负责制定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本辖区主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5)组织指导境内重要河流、湖泊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及实施；审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6)协调指导境内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7)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负责市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调配；

(8)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确定进入汛期和结束汛期时间；

(10)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11)负责汛情、旱情信息收集和发布；

(12)承担市级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13)承担较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14)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15)负责各苏木镇场、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协调、联络工作。

2.1.3 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职责

(1)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副总指挥（副市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抗旱工作；

(4)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重大旱灾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5)副总指挥（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工程防守，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涉水技术支撑工作。

2.1.4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应急管理局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规划及防汛抗旱防治工作；按权限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配合水利局开展水旱灾害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有关水旱灾害救援的协调指导工作；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水利局职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洪水干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具体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预防相关工作；提请指挥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全市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出具体方案报请指挥部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开展防汛抗旱重大方针政策的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分析全市汛期期间防汛抗旱形势，研判发布我市防汛抗旱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防治规划、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汛抗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汛期巡护、源头管理、防汛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泄洪渠等维护保养、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研究提出市防汛抗旱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与相关单位签订防汛抗旱目标责任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承办全市防汛综合演练、工作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事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5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盟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提供农 牧业旱涝信息和旱情监测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增雨、防雹作业。

住建局：负责受旱城镇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和治理，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并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按照相应预警等级，立即采取停工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向上级财政申请有关防汛抗旱补助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防治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等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定工作。

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和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对持有防汛应急指挥车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协调执行防汛抗旱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调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按照相应预警等级，立即采取停运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安全。

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

文体旅游广电局：根据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按照相应等级采取景区停工、停业等安全保障措施，遇极端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景区游客的转移安置等避险工作。

发改委：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对因洪涝干旱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价格稳定；按照计划储备、管理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确保能及时调用。

盟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水文情报预报工作，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文情报预报信息；负责水文监测站网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

卫健委：负责指导地方及时做好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治等工作；做好灾后心理援助；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林草局：负责配合协调防汛抢险木材的供应；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

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期间能源供应管理；指导大中型煤矿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统一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涉河涉水项目防洪影响评价、修编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责范围企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达到相应预警等级时，要求所辖企业进行停产停工，确保人员安全。

民政局：负责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红十字会：负责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筹集、下拨救灾资金，做好灾后赈济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森林消防中队：负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灾区水毁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

移动分公司：负责移动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联通分公司：负责联通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电信分公司：负责电信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锡林浩特火车站：负责组织所属辖区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锡林浩特民航机场公司：负责组织民用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协调运力，保障防汛抗旱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危险地区人员救助及时提供所需航空运输保障。

中石油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用油供应。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并于每年汛前将值班室电话报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2.1.6 防汛抗旱指挥部专业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6个专业工作组和1个专家组，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时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and 增补。专业工作组的职责是：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与、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负责跨区域应急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工作；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水利局

成员单位：盟气象局、盟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水库洪水、山洪、干旱情况进行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和水文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工程调度组

组长单位：水利局

成员单位：盟气象局、盟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市主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汛期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指挥和监督下，运用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

(3)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水利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能源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供电公司、中石油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锡林浩特火车站、锡林浩特民航机场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地方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4)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卫健委

成员单位：医疗保障局、疾控中心、医院、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地方及时做好灾区医疗救治、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设置临时医疗就诊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5)宣传舆论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教科局

主要职责：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避险通知等；负责对全盟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加强舆论管控，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开展重大政策、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水利局、交通局、卫健委、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和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专家组职责：参加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突发事件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苏木镇场、办事处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基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地震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成立相应的专业组织，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提出职责范围内防汛抗旱建议。

工矿企业和有防洪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嘎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应当明确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应对措施，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指导监督、生活生产用水情况调查，落实上级布置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3 指挥机构工作机制

按照“叫应”机制，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会议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审核，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副总指挥审核，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副总指挥（分管市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工作。

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审核，总指挥签发启动，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常务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工作。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随后补签，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2.5 应急处置流程

应急处置流程见图2-1。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文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2)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气象、水文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评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3)气象部门发布洪涝或气象干旱预警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测报。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至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1.2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工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害发生后，交通、农牧、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核查结果汇总分析后及时上报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重大灾情，3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后续灾情的滚动统计和核查上报。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国家防总、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3.1.3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当发生旱灾时，当地民政、农牧业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当地群众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受旱严重或造成群众生活用水严重困难的情况，应立即上报。

(3)水利部门应随时掌握当地蓄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预测；水文部门随时掌握水情变化情况，气象部门随时掌握雨情变化情况，农牧部门随时掌握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并将结果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受旱情况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按要求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各级政府、辖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每年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健全防汛抗旱队伍和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

(3)工程准备。各级水利部门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维护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城镇，落实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防护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相关部门应编制、修订、完善各类抗旱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和节水限水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储备。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水利专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汛情和旱情信息、抢险救灾的调度指令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和旱情监测站网，完善水位、视频监控和卫星通信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旱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发现薄弱环节，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用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

3.2.2 预警支持系统

1、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2、预案

(1)《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库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是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应科学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各类预案应按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备案。凡经审批发布的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执行。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信息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灾情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确定应根据预案设定条件和实际受灾情况，经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可根据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进行动态调整或解除预警。

3.3.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3.3 预警的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要以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发布无死角。

3.4 主要灾害预警

3.4.1 主要河流洪水预警

(1)锡林浩特市境内锡林河属于常年有水河流；其余河流为季节性河流，夏季暴雨及春季雪水融化时形成地表径流，枯水期断流。全市河流信息详见附件册《锡林浩特市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名录》。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4.2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即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和财产转移。

3.4.3 山洪灾害预警

锡林浩特市境内现有重点山洪沟5条。

(1)当重要山洪沟可能出现洪峰时，水利、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测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及时滚动测报实时水情，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应主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督导，发挥已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作用，提高监测预报水平。水利、气象、水文部门按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当强降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预警，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3)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苏木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要求，定期对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行修订，并按程序报批。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编制山洪灾害防御专项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定山洪灾害不同等级风险范围，制订转移路线，明确转移责任人。

(4)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预警责任。每个嘎查村（组）要落实山洪灾害监测员、预警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以便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3.4.4 干旱灾害预警

相关部门应根据干旱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相关等级划分标准，发布相应等级干旱灾害预警。干旱影响程度逐级分为气象干旱、农牧业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

3.4.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条件主要依据气象预警，河流、水库、堤防、山洪沟发生洪水或险情的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城镇供水设施损毁情况等因素。启动抗旱应急响应的条件主要依据城镇干旱缺水率指标、农牧业旱情指数、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等因素。

4.2 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4.2.1 Ⅳ级启动条件

-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Ⅳ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当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

(2)一般河流、一般水库、一般堤防、一般山洪沟发生一般洪水；

(3)可能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4)小型水库或水土保持骨干塘坝达到设计洪水位，发生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5)堤防、险工发生较大险情；

(6)应急分洪区围堤、进退水建筑物发生险情；

(7)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可能被洪水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条件（Ⅳ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在5%~10%之间；

(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0.1~0.6之间；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在10%~15%之间；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30%（含30%）；

(5)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Ⅳ级启动程序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秘书长审核，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视情况向公众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文件可参考附录《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20XX）1号令指挥长令（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4.2.3 IV级响应行动

(1)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2)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3)相关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事发地的民兵、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或做好投入准备；

(6)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准备，等待命令；

(7)抢险物资库24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必须检修就绪。

4.2.4 IV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应急响应。终止响

应的通知文件格式参考附录《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IV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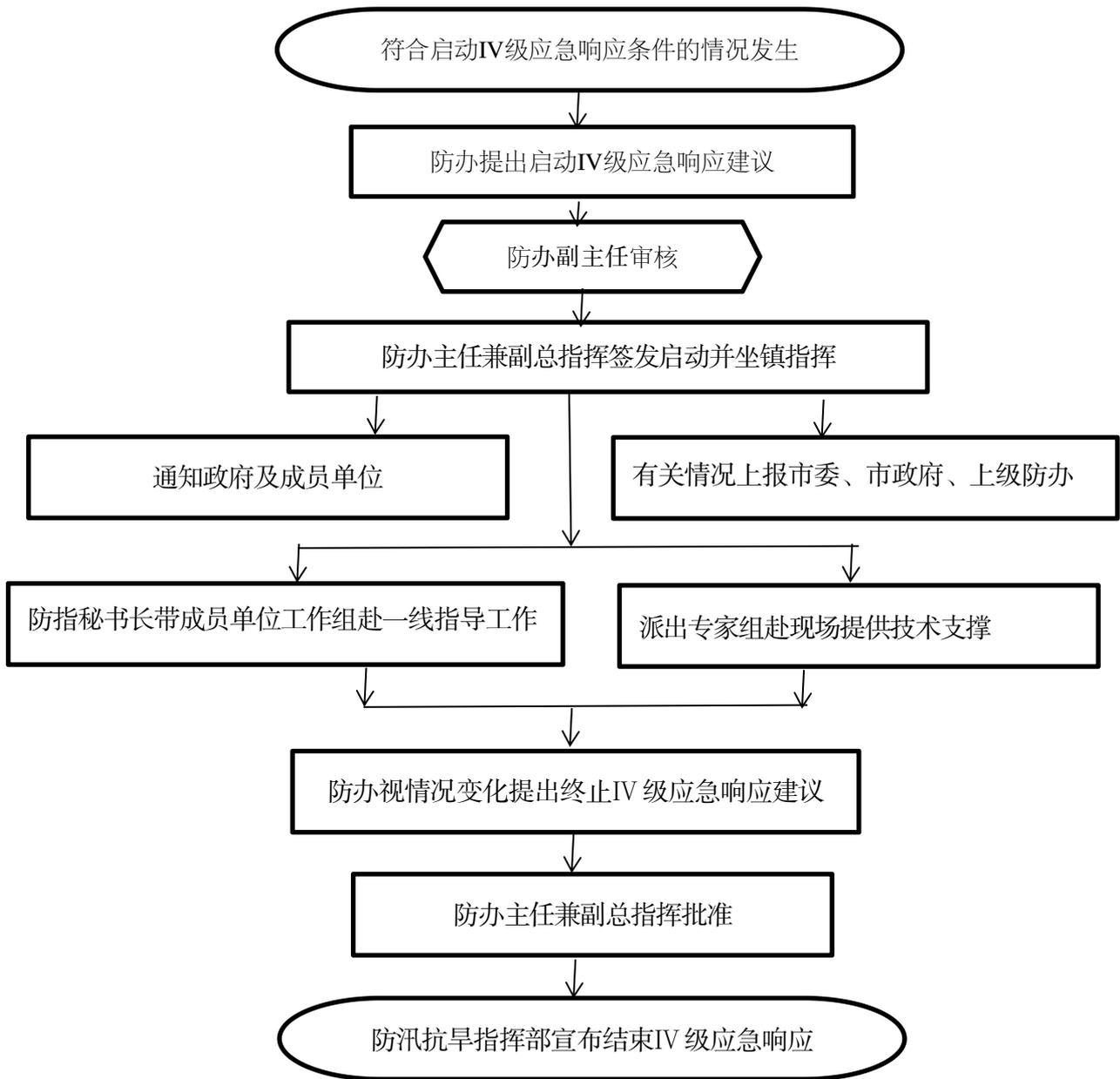


图4-1IV级应急响应流程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Ⅲ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Ⅲ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2)锡林浩特市境内一般河流、一般水库、一般堤防、一般山洪沟发生较大洪水；

(3)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水位高于设计水位且水位仍在上升，发生较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4)重点山洪沟出现平滩流量洪水，并且水面仍在上升；

(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达到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仍在扩大时；

(6)小型水库或水土保持骨干塘坝发生垮坝，或者中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水位且水位持续上升，危及水库安全；

(7)有一个以上旗县可能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8)应急分洪区围堤、近退水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

(9)集中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或相关构建筑物发生险情；

(10)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Ⅲ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在10%~20%之间；
- (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0.6~1.2之间；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在15%~20%之间；
-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31%~50%（含）；
-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Ⅲ级启动程序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分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4.3.3 Ⅲ级响应行动

(1)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不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指挥部向上级防办请调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汛、旱情监视，加强洪水预测预报，做好相关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到达现场，通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

(6)遭受洪涝和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

(7)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4.3.4 III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I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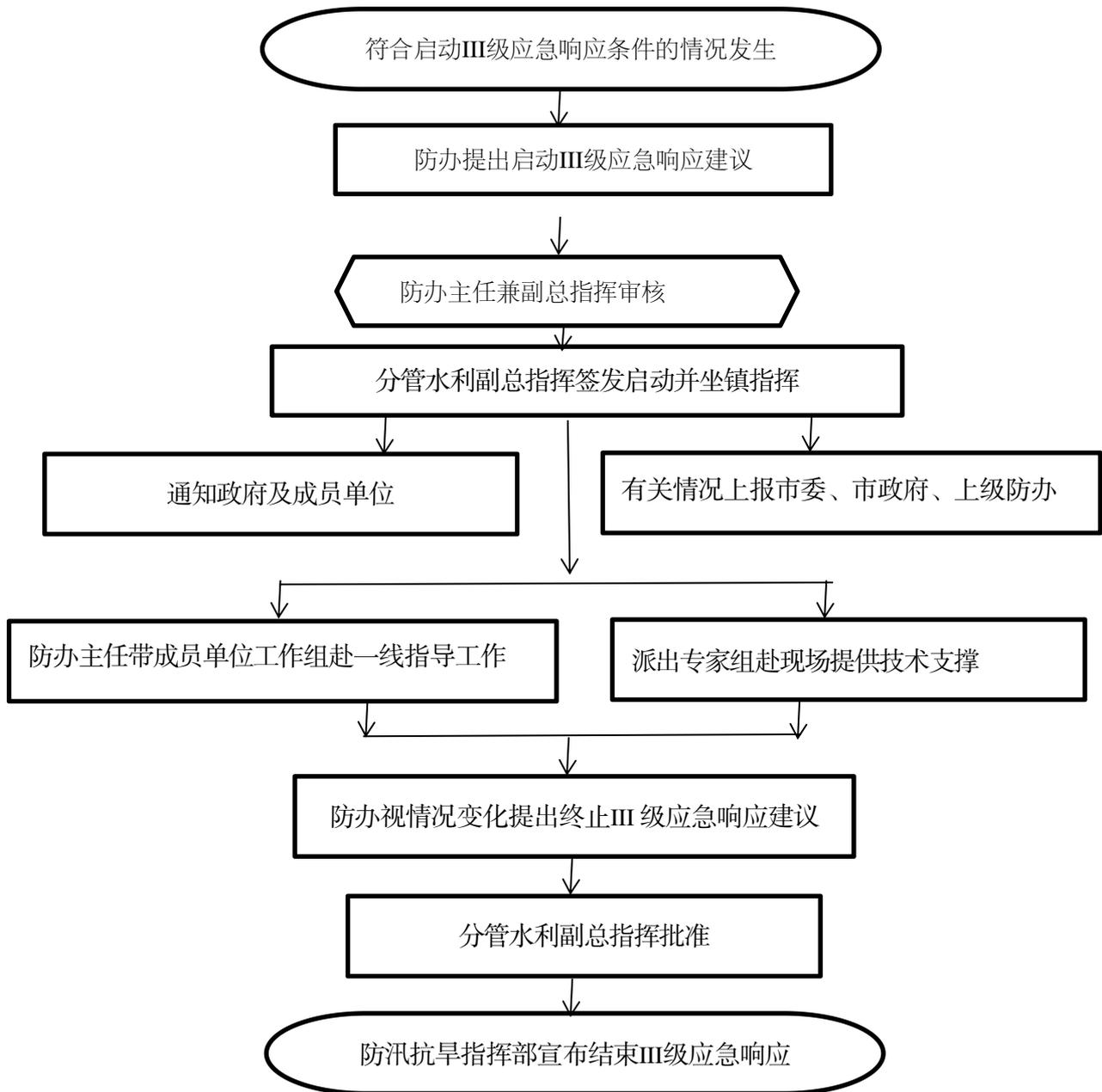


图 4-2 III级应急响应流程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II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I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

(2)锡林浩特市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要山洪沟发生大洪水；

(3)锡林浩特市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水位高于设计水位并继续上升，且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

(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达到历史最大洪痕高度，并且水面仍在上升；

(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5m时；

(6)锡林浩特市境内，水文站监测断面发生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

(7)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者大型水库达到设计洪水水位，危及水库安全；

(8)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9)进退水建筑物发生重大险情；

(10)城镇发生洪涝或城镇集中供水工程部分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可能发生供水危机；

(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I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在20%~30%之间；
- (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1.2~2.1之间；
- (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盟总人口比例在20%~30%之间；
-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51%~80%（含）；
- (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条件。

4.4.2 Ⅱ级启动程序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常务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常务副总指挥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盟委和上级防办，同时视情况向公众发布。

4.4.3 Ⅱ级响应行动

(1)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上级防办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抗洪抢险、抗旱情况。

(3)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

(4)视情发出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及转移群众的指令，文件格式可参考附录《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5)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发改委为灾区调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指挥部向上级防办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力做好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7)遭受洪涝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及时控制险。

(8)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4.4.4 II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止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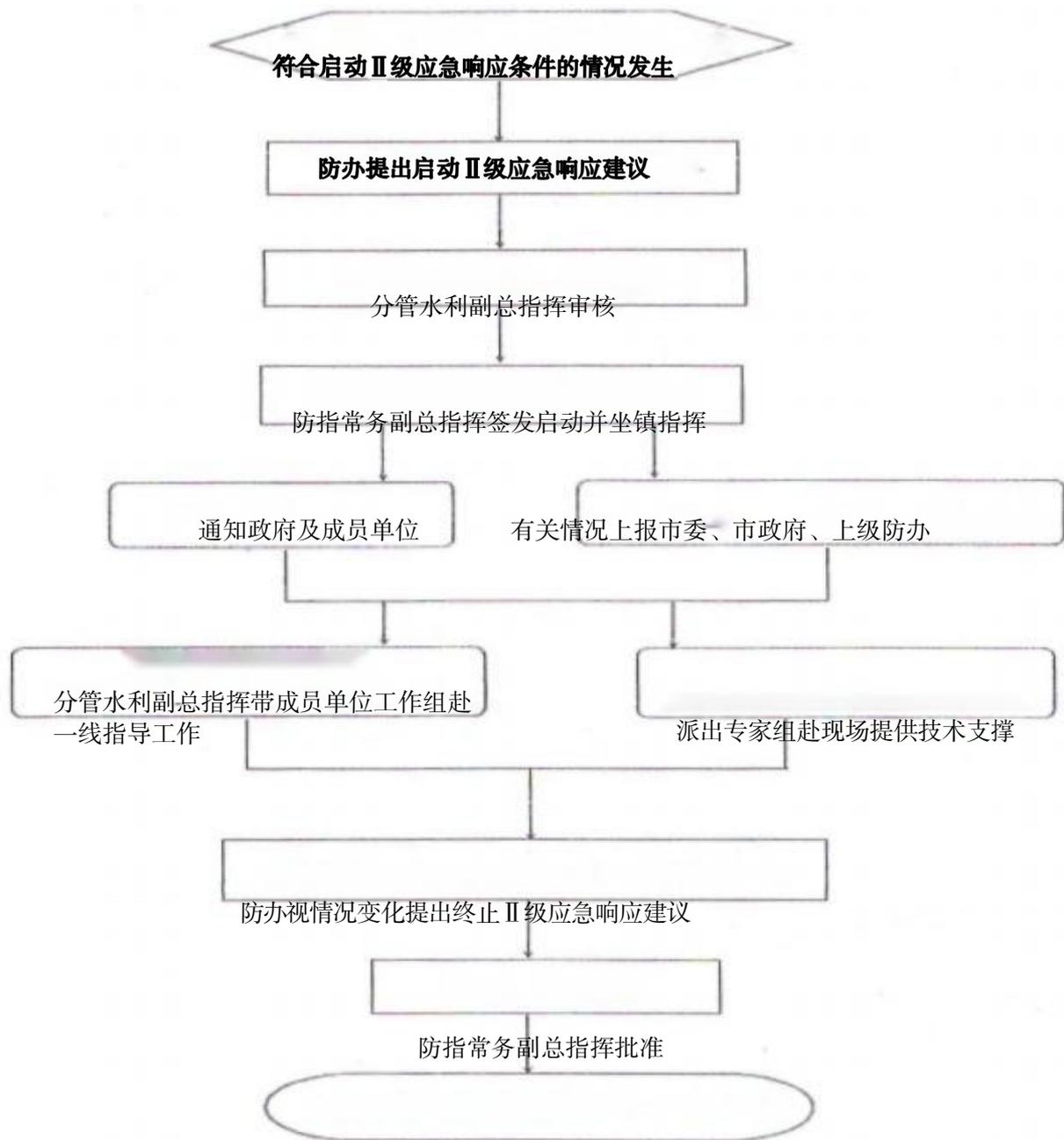


图 4-3 II 级应急响应流程

4.5 I级应急响应

4.5.1 I级启动条件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经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

(2)锡林浩特市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要山洪沟发生特大洪水；

(3)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水位接近堤防顶高程，发生满溢或决口；

(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高于历史最大洪痕，危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10m时；

(6)锡林浩特市境内，水文站监测断面洪水流量，高于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20%，且继续上升时；

(7)大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位并且水位持续上升、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垮坝，或多座中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8)可能发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9)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多处重大险情；

(10)城镇发生严重洪涝，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多处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供水受到严重威胁；

(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2、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级）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抗旱I级应急响应。

- (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大于30%；
- (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2.1~4之间；
- (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盟总人口的比例大于等于30%以上；
- (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
-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条件。

4.5.2 I级启动程序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签发。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直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同时向公众发布。

4.5.3 I级响应行动

(1)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立即将情况上报上级防办。

(2)发出受灾地区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及转移群众的指令，文件格式可参考附件《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3)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

(4)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在24小时内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并

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应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到达抢险现场，通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

(5)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水毁水文设施修复；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发改委要及时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挥部向上级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并按职责做好公路、铁路、桥梁的巡查防护和水毁抢修；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基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

(7)遭受洪涝和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发生决口事件，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堵复决口，及时控制险情；组织有关部门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

(8)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防汛形势进一步加重，报上级政府请求就近部队支援。

(9)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严重的建筑、林木等进行清除。

(10)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4.5.4 I级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终

止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流程，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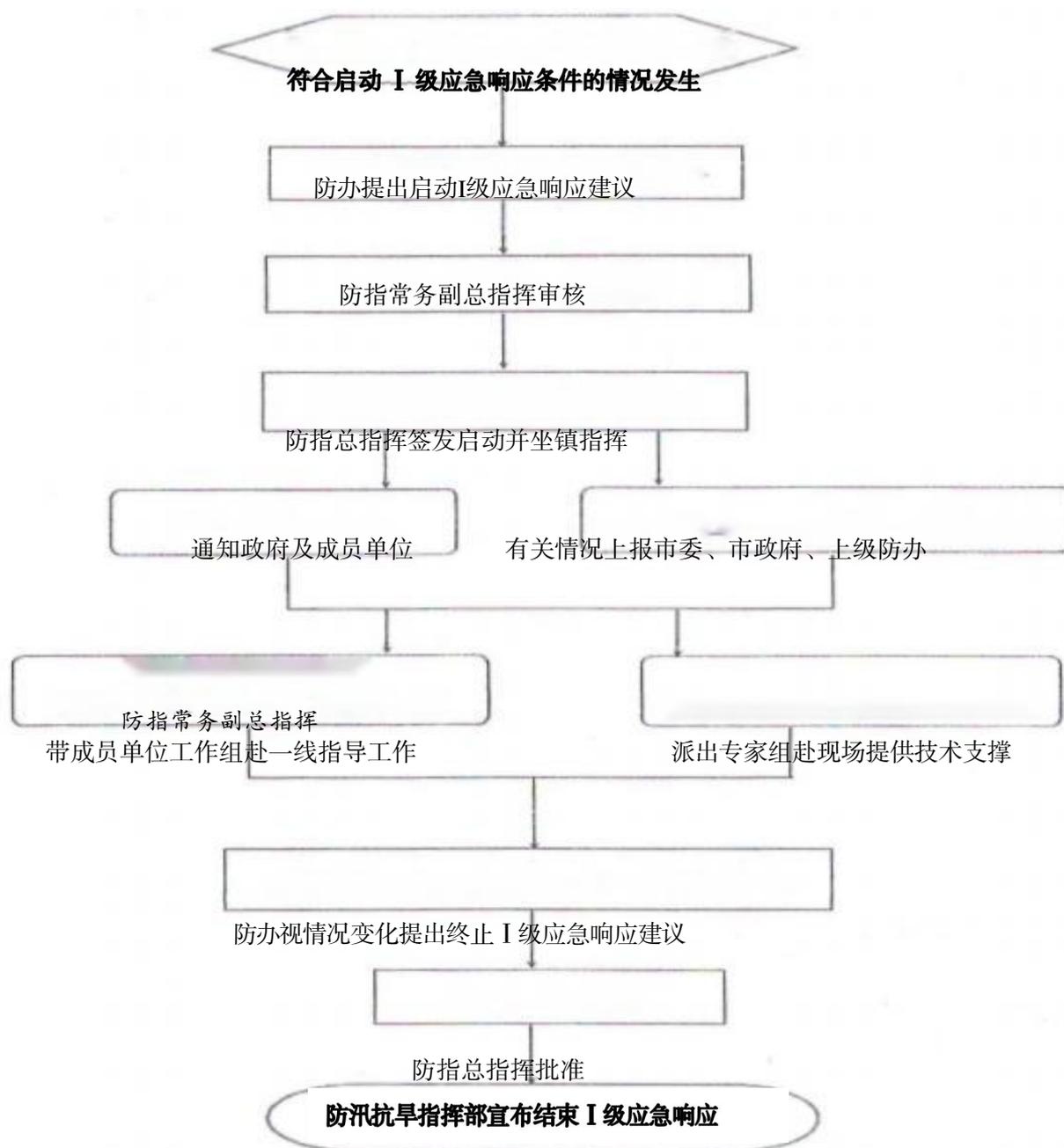


图 4-4 I 级应急响应流程

4.5.5 响应等级的调整

(1)Ⅳ级应急响应的调整：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执行，Ⅳ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2)Ⅲ级应急响应的调整：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执行，Ⅲ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副总指挥审核后，经分管水利副总指挥批准，Ⅲ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3)Ⅱ级应急响应的调整：若需要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执行，Ⅱ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审核后，经常务副总指挥批准，Ⅱ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4)Ⅰ级应急响应的调整：若需要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经总指挥批准，Ⅰ级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洪水达到现状设防标准时，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河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泄洪，启用分洪河道。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人民政府负责，水利、自然资源、气象、住建、应急管理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相关苏木乡镇、嘎查村（组）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山洪灾害若导致人员伤亡，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5)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4.6.4堤防决口、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机构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工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应迅速组织受影响人员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两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应由水利部门自行组织抢险抢修，遇重大险情可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水利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和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和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5干旱灾害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地区实际，按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4个等级，可在下列措施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组织实施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

-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
-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
- ③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④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除上述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牧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牧业供水量；
- ⑤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2)中度干旱和轻度干旱

-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
-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
- ③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④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3)供水危机

①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②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恢复正常。

各类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水旱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或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政府、上级防办，并及时续报详情。

(2)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3)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持续、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5)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和《抗旱统计制度（试行）》及时填报、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4.8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现场指挥长可参考附录《现场指挥长工作规则》开展指挥工作。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转移避险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对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库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苏木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4)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武警、民兵预备役和其他救援力量参与转移救援，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应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负责指挥抢险工作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6)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应当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属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4 应急结束

(1)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应急结束。

(2)依照紧急防汛、抗旱的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通信运营公司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配合已建成的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电台等，确保通信畅通。河道管理单位应配备常规通信设施和应急通信设施。

(3)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各通信运营公司，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运营公司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手段，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应确保防汛抗旱信息的及时发布。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时中断正常节目播出，发布灾情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全市现有包括消防、森警、武警、民兵、专兼职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在内的各类应急抢险队伍。各级防办和成员单位、综合应急抢险队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统筹调度，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军队、武警、消防相关部门应主动与地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掌握灾害情况、汛情动态，正确领会上级意图，主动与上级部门取得联系，掌握可能出动的装备、兵力、时间和地点，掌握部队机动方式，了解地区物资情况，周密制定救援方案，及时调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支援。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修订完善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2)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按照“自救为主、充分准备”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库。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锡部队、武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

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向驻地军队提出申请，由驻地军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军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由政府提供。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文件格式参考附件册《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参照模板）》。

2、抗旱队伍

(1)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抗旱服务组织是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牧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

进入汛期后各级供电公司需要成立应急供电管理小组，加强应急供电现场培训，加强应急供电设备管理，同时应该做好人员、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供电人员、应急供电设备等能迅速到位。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进入汛期后交通运输部门应落实人员值班制度，并建立道路运输保障队伍、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设施。同时做好人员、救援救灾车辆、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救援救灾车辆能迅速到位。

5.2.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现场救治，伤病人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要在灾区设置临时医疗就诊点，提供巡回医疗服务；做好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消除卫生隐患。

进入汛期后卫生健康部门应该做好医疗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医疗设施设备、医护工作制度等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汛情或旱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医疗卫生队、医疗物资能迅速到位，快速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根据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及时组织治安人员迅速到位，快速有效地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5.2.7 资金保障

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

锡林浩特市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

5.2.8 社会动员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加防汛抗旱的责任。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防御需要，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5.2.9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

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蒙古包、棉帐篷、棉被褥、棉大衣、睡袋、雨衣、雨靴、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水泵。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要利用好已建的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制度，完善防汛物资装备紧急生产、采购、调剂与调运机制。按照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全盟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储备资源，实现区域间、部门间协作联动的综合保障。

(2)物资调拨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

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上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盟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盟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盟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地方组织运输。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盟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所需装卸、拉运费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数归还。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平台

(1)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预警信息上报和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2)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等监测平台，实现水情、雨情和气象预警信息的联动共享。

(3)充分利用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5.3.2 决策支持系统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建立大江大河重要河段防洪调度系统的情况，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建立水情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情况，开展水情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防汛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5.3.3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地质、水利、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应符合国家和部队的有关程序及规定。

5.4.2 宣传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5.4.3 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盟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旗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旗县市（区）及苏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旱技术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应充分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5.4.4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年至3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加入救灾指挥部，根据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2)应急管理、民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组织

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医，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情发生和流行。

(4)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应急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相关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2)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对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各级防办应根据抗旱预案实施效益评估结果，对抗旱预案加以修订和完善。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3、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4、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抗旱指挥决策的依据。

5、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城乡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生产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6、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7、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8、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9、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10、干旱：因降水减少，或水工程供水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11、旱情指标与等级：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受旱程度等。根据受旱对象的不同，旱情分为农业旱情、牧业旱情、农村牧区因旱饮水困难和城市旱情；根据不同的受旱程度，农业、牧业、城市、区域旱情均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划分为轻度困难、中度困难、严重困难和特别困难四个等级，因旱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使其每人每天基本生活用水量不足20L，且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大于15天。旱情指标与等级评估计算方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12、轻度干旱：农业旱情指数、牧业旱情指数或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大于等于0.1、小于0.6，或者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在10%~15%。

13、中度干旱：农业旱情指数、牧业旱情指数或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大于等于0.6、小于1.2，或者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在15%~20%。

14、严重干旱：农业旱情指数、牧业旱情指数或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大于等于1.2、小于2.1，或者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在20%~30%。

15、特大干旱：农业旱情指数、牧业旱情指数或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大于等于2.1、小于等于4，或者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在30%以上。

16、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城市旱情指标采用城市干旱缺水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城市缺水量（正常日供水量与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的差值）占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百分比。

17、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8、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缺水率 \leq 20%，城市因旱出现比较明显的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较大影响。

19、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缺水率 \leq 30%，城市因旱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0、城市特大干旱：城市缺水率超过30%，城市因旱出现特别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致使城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

21、大型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

22、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3、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年对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政府批准。

基层组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及相关河流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

7.3 沟通与协作

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不同区域的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发达国家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同时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附表1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表

响应等级	防汛应急响应	抗旱应急响应	启动流程	应急响应
IV	<p>(1)当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p> <p>(2)一般河流、一般水库、一般堤防、一般山洪沟发生一般洪水；</p> <p>(3)可能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p> <p>(4)小型水库或水土</p>	<p>(1)全市干旱缺水率大于30%；</p> <p>(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2.1 ~ 4之间。</p> <p>(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大于等于30%以上。</p> <p>(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在</p>	<p>(1)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p> <p>(2)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审核，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副总指挥批准。</p> <p>(3)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单位。</p>	<p>(1)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p>(2)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p> <p>(3)基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p> <p>(4)基层（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p>

	保持骨干塘坝达到设计洪水位，发生严重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5)堤防、险工发生较大险情； (6)应急分洪区围堤、进退水建筑物发生险情； (7)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可能被洪水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	80%以上。 (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条件。		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至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事发地的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或做好投入准备； (6)通信指挥车、移动指挥车准备，等待命令； (7)抢险物资库24小时待命，抢险设施设备必须检修就绪。
III	(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	(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在10%~20%之间； (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0.6~1.2之间	(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副总指挥审核，防汛抗旱	(1)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

	<p>号标准；</p> <p>(2)锡林浩特市境内一般河流、一般水库、一般堤防、一般山洪沟发生较大洪水；</p> <p>(3)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水位高于设计水位且水位仍在上升，发生较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p> <p>(4)重点山洪沟出现平滩流量洪水，并且水面仍在上升；</p> <p>(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达到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仍在扩大时；</p> <p>(6)小型水库或水土保持骨干塘坝发生垮坝，或者中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位且水位持续上升，</p>	<p>；</p> <p>(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在15% ~ 20% 之间；</p> <p>(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31% ~ 50%（含）；</p> <p>(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p>	<p>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批准。</p> <p>(3)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视情况向公众发布。</p>	<p>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不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情况。</p> <p>(3)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办主任兼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p> <p>(4)指挥部向上级防办请调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住建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p>(5)基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旱情监视，派出工作</p>
--	--	---	---	--

	<p>危及水库安全；</p> <p>(7)有一个以上旗县可能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p> <p>(8)应急分洪区围堤、近退水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p> <p>(9)集中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或相关构建筑物发生险情；</p> <p>(10)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p>			<p>组和专家组到一线组织防汛抗旱；移动卫星通信指挥车到达现场，通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p> <p>(6)遭受干旱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应对干旱和应急送水。</p> <p>(7)事发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兵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p>
II	<p>(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p>	<p>(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在20%~30%之间；</p> <p>(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1.2</p>	<p>(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p> <p>(2)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审核，防</p>	<p>(I)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盟委和上级防办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p> <p>(2)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p>

	<p>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p> <p>(2)锡林浩特市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点山洪沟发生大洪水；</p> <p>(3)锡林浩特市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水位高于设计水位并继续上升，且出现重大险情，有发生满溢或溃决的可能；</p> <p>(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达到历史最大洪痕高度，并且水面仍在上升；</p> <p>(5)利用无人机监测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5m时；</p> <p>(6)锡林浩特市境内</p>	<p>~ 2.1之间；</p> <p>(3)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盟总人口比例在20% ~ 30%之间；</p> <p>(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达51% ~ 80%（含）；</p> <p>(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条件。</p>	<p>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批准。</p> <p>(3)遇紧急情况，由常务副总指挥决定。</p> <p>(4)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单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办，同时视情况向公众发布。</p>	<p>；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定期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旱情及抗旱情况。</p> <p>(3)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管水利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增加值班人员，做好旱情预测预报，通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p> <p>(4)视情发出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及转移群众的指令。</p> <p>(5)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报；</p>
--	--	--	--	--

	<p>，水文站监测断面发生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p> <p>(7)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或者大型水库达到设计洪水位，危及水库安全；</p> <p>(8)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p> <p>(9)进退水建筑物发生重大险情；</p> <p>(10)城镇发生洪涝或城镇集中供水工程部分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可能发生供水危机；</p> <p>(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p>		<p>发改委为灾区调拨救灾物资；指挥部向上级防办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p>(6)相关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抗旱和抗灾执灾工作。</p> <p>(7)遭受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群众，组织有关部门应对干旱和恢复供水。</p> <p>(8)事发地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p> <p>(9)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p>
--	--	--	---

				闻媒体及时报道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
I	<p>(1)当盟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p> <p>(2)锡林浩特市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水库、重点堤防、重要山洪沟发生特大洪水；</p> <p>(3)中小河流部分河段或重要城镇防洪堤出现超标准洪水，洪水水位接近堤防顶高程，发生满溢或决口；</p> <p>(4)重点山洪沟洪水水位高于历史最大洪痕，危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5)利用无人机监测</p>	<p>(1)全市主要城镇干旱缺水率大于30%；</p> <p>(2)全市农牧业旱情指数在2.1~4之间；</p> <p>(3)全市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总数占全盟总人口的比例大于等于30%以上；</p> <p>(4)受旱区域草场面积占草场总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p>	<p>(1)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1级应急响应建议，</p> <p>(2)由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p> <p>(3)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直接决定。</p> <p>(4)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并上报市委、市政府</p>	<p>(1)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立即将情况上报上级防办。</p> <p>(2)发出受灾地区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及转移群众的指令。</p> <p>(3)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抢险一线；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p> <p>(4)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在24小时内赴受灾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赴一</p>

	<p>河道内洪水水面面积，已大于河流管理范围面积，且左右岸超出管理范围边界线10m时；</p> <p>(6)锡林浩特市境内，水文站监测断面洪水流量，高于历史洪灾超标准洪水流量20%，且继续上升时；</p> <p>(7)大型水库超过设计洪水位并且水位持续上升、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垮坝，或多座中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p> <p>(8)一个以上旗县可能发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p> <p>(9)堤防发生决口或</p>	<p>(5)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条件。</p>	<p>及上级防办，同时向公众发布。</p>	<p>线进行技术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应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通报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实时会商。</p> <p>(5)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按照指令完成任务。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发改委要及时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挥部向上级防指请调资金和物资支持；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p> <p>(6)基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p>
--	--	--------------------------	-----------------------	--

	<p>出现多处重大险情；</p> <p>(10)城镇发生严重洪涝，城镇集中供水工程多处输配水管网或构建筑物被冲毁，供水受到严重威胁；</p> <p>(11)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p>		<p>力做好抗旱工作。</p> <p>(7)遭受干旱灾害的地区，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群众；组织有关部门应对干旱和供水危机。</p> <p>(8)事发地的武警部队投入救灾，防汛抗旱形势进一步加重，报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就近部队支援。</p> <p>(9)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工情、灾情和抢险动态。</p>
--	--	--	--

附表2 锡林浩特市境内河流和水库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1	锡林郭勒	257.4
2	奶牛场河	6.5
3	敖优廷高勒	88.64
4	伊和吉林郭勒	459
5	哈布其勒高勒	71
6	好来吐郭勒	53.94
7	好来郭勒	63.11
8	昌图郭勒	20.33
9	沃村图儒河	28.67
10	辉腾高勒	26.8
11	浩来郭勒	1.06
12	霍鲁吐布拉格	17.2
序号	水库名称	
1	锡林浩特市水库管护中心锡林河水库	
2	锡林浩特市水库管护中心小孤山水库	

附件1 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停工、停运预警机制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批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178号主席令）要求，进一步科学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锡林郭勒盟实际，现对建立全盟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停工、停运预警机制作以下要求：

一、停课、停工、停运标准

（一）预警信号类别。停课、停工、停运气象预警信号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为幼儿园、中小学（以下统称学校）停课预警信号（以下统称“停课预警信号”）；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为建筑工地矿山停工预警信号（以下统称“停工预警信号”）；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大雾、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为交通旅游停运预警信号（以下统称“停运预警信号”）。

（二）归口管理原则。盟旗各级气象部门发布达到停课、停工、停运级别气象预警信号后，学校停课事宜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矿山、交通运输企业停工停运事宜由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归口分别负责。

（三）停课、停工、停运启动及适用时间。盟旗各级气象部门发布“停课预警信号”后，所在区域预警信号于当日6时至8时30分生效时，上午停课；所在区域预警信号于当日12时至14时30分生效时，下午停课。

各级气象部门发布“停工、停运预警信号”后，所在区域建筑工地、矿山、交通运输企业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停工停运。

停课、停工预警信号不适用于夜间、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等非教育教学、非工作时段，且不适用于发布“停课预警信号”后的统一考试安排。

二、提前通报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在发布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大雾、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前，及时告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教育、交通、旅游、住建等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停课、停工、停运准备，并在预警信号发生变更（包括降级或解除）时告知。

三、信息发布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应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类别和预警级别等，完成“停课、停工、停运预警信号”发布策略，并及时滚动更新。要依托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向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信号后，要及时通过微信、电话、广播等有效渠道迅速向各学校、建筑、运输、矿山、旅游企业有关负责人传播并告知有关停课、停工、停运等事宜，提醒公众积极有效应对重大气象灾害性天气。

当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预警信息接收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气象局，以便更新接收人员信息。

四、保障措施

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和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停课、停工、停运安排工作合作机制，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上级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和气象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研判，努力做到科学发布“停课、停工、停运预警信号”。

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应对停课、停工、停运实施细则，指导学校、建筑、运输、矿山、旅游企业制定重大气象灾害性天气停课、停工、停运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要分别建立针对本行业监管单位的“停课、停工、停运预警信号”接收对象信息备案更新制度，确保学校、建筑、运输、矿山、旅游企业有关负责人能够第一时直接收到相应主管部门传播的预警信号。

气象、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科普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停课、停工、停运信号生效后迅速响应，规避风险的意识，不断提高公众面对气象灾害应对能力。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避灾避险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积极推进气象灾害科普进校园活动。

附件2 重大气象灾害停课、停工、停运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178号主席令）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建立突发灾害性天气中小学停课预警机制的通知》内教校安字〔2017〕2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建筑工地停工预警机制和城市内涝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的通知》（内建建〔2018〕453号）要求，保障重大气象灾害城市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内容关乎公众安全，各学校、建筑、运输、矿山、旅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广大家长、学生、工人、司机（以下统称公众）等群体务必遵守有关安排，并采取相应行动。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盟旗各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大雾、道路结冰（以下统称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对应区域内所有幼儿园、中小学（以下统称学校）、企业的停课、停工、停运安排及安全防范工作。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三、停课标准及应对措施

（一）停课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预警信号名称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	--	---

（二）重大气象灾害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号生效时间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的措施	学生应当采取的措施
6:00-08:30 生效	上午停课	1.将停课信息告知学生或者家长 2.不必到校上课； 3.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工、学生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复课信息的渠道。 4.开放校舍，保障在校及其校车上学生安全。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 2.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已在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8:30-12:00	继续上课，必要时需适	1.开放校舍，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2.停止全部户外活动； 3.留意最新“停课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已到校的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生效	当延迟放学	4.延迟放学时，及时将延迟放学信息通知学生和家 长，在确保安全情 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回家 ，但有家长接送的除外 。	2. 留意最新“停课信 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
12:00-14:30 生效	下午停课	1.将停课信息告知学生 或者 家 长 开放校舍，保障在校及 其校 车上学生安全。 3.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员 工、学 生获取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和 复课信息的 渠道。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 2.不必到校上课； 2.已到校学生服从学 校安排； 3.已在上学途中的学 生应当就近到安全 场所暂避。
14:30-17:30 生效	继续上课， 必要时需适 当延迟放学	1.开放校舍，保障在校 学生安 全； 2.停止全部户外活动； 3.留意最新“停课信号” 和停 课安排通知； 4.延迟放学时，及时将 延迟放 学信息通知学生 和家 长，在确 保安全情 况下方可安排学生 回家 ，但有家长接送的除外 。	1. 已到校的学生服从 学校安排； 2. 留意最新“停课信 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

(三) 气象部门发布停课预警信号时，教育部门发布的学校停课通知示例（以暴雨为例）

标题	XXX（地名）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内容	过去3小时，XXX（地名）降水已达10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XXX气象台于XX年X月X日X时XX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单位和时间	XX气象台 XXXX年 XX月 XX日 XX时 XX分 发布
停课通知	XX教育局宣布：XXX学校XX日下午停课。

四、停工标准及应对措施

(一) 停工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预警信号名称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已经对交通或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可能持续。 。	者农 牧业有 较大 影响。	能持续。	12级以上， 或者阵风13级 以上并可能持 续。	
--	------------	------------------	------	-----------------------------------	--

(二) 重大气象灾害影响下停工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号 生效时间	对应区 域停工 安排	建筑工人、矿山工人 应当采取措施	建筑工人、矿山工人 应当采取措施
暴雨、沙尘 暴、大风 、 大雾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期间	全部建 筑工地 停工	1. 将停工信息告知工人。 2. 开放办公场所，保障在 工地工人安全。 3. 企业应当告知工人获取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复工 信息的渠道	1.未启程上班的工人不必到 岗工作； 2. 已在岗工人服从企业安 排； 3.已在上班 途中的工人应当就近到安 全场所暂避。
暴雨、暴雪 红色预警 信号生效期 间	全部矿 山企业 停工	1. 将停工信息告知工人。 2. 开放办公场所，保障在 矿山工人安全。 3. 企业应当告知工人获取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复工 信息的渠道。	1.未启程上班的工人不必到 岗工作； 2.已在岗工人服从企业安 排； 3.已在上班途中的工人应当 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4.关注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等待复工。

五、气象部门发布停工预警信号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地、矿山企业停工通知示例【内容参照四（三）】

六、停运标准及应对措施

(一) 停运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预警信号名称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二) 重大气象灾害影响下停运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号生效时间	对应区域停工安排	交通、旅游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	旅客、游客应当采取措施
停运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全部交通、客运、旅游巴士	1. 将停运信息告知旅客、游客； 2. 开放办公场所，保障在客运站及其运输车辆上旅客	1.已在车站等候的旅客服从交通、旅游部门停运安排； 2.已在运输途中车辆上的旅客应当就

	停止运输	客、游客安全； 3. 交通、旅游部门应当告知旅客、游客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复运信息的渠道。	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关注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待复运。
暴雪、沙尘暴、大雾、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全部高速公路关闭	1. 将道路封闭信息告知公众； 2.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开放办公场所，保障在高速公路上车辆人员安全； 3. 交通部门应当告知公众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复运信息渠道。	1.已在封闭高速公路路段上行驶的车辆服从交通部门停运安排，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2.关注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待道路开通。

(三) 气象部门发布停工预警信号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交通、旅游停运通知示例【内容参照四(三)】。

七、复课、复工、复运标准

气象灾害发生当日12时前解除停课预警信号，或降级至红色以下信号时，教育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当日下午复课准备。气象灾害发生当日17时30分至次日06时前解除停课预警信号，或降级至红色以下信号时，教育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次日复课准备。

学校收到复课准备通知后，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应当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给学生或者家长。

气象部门解除停工、停运预警信号，或降级至红色以下信号时，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旅游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做好复工、复运准备。企业收

到复工、复运通知后，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工、复运。决定复工、复运的企业，应当及时将复工、复运信息通知给工人、司机、游客等。

八、气象预警信号发布的各种渠道

公众在重大气象灾害天气影响当地时，可关注当地电视、电台、天气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最新气象预警信号。

九、公众获取停课、停工、停运通知的各种渠道

公众在重大气象灾害天气影响当地时，可关注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官方网站、短信、微信等的停课、停工、停运安排通知。

十、各学校、有关企业必须确保已制定并实施下列安排：

（一）企业应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停课安排应急预案，并充分征求公众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应急预案的涵盖范围务必全面，足以应对在恶劣天气下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并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及联络机制切实可行，各有关方面亦清楚情况。

（二）当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因当地受重大气象灾害天气影响宣布学校停课、建筑工地矿山企业停工、交通旅游停运时，学校应安排学生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并妥善安置好寄宿和不能返家的学生，上课期间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时，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班期间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时，建筑、矿山企业应安排到岗工人下班；客运、旅游企业应停止客运、旅游巴士运行，并开放办公场所妥善安置，保障工人、司机、游客等群体的安全。

（三）应急管理、教育、住建、交通、旅游部门及学校、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各类灾害性天气动态，及时跟踪气象部门最新发布的预报和预警信息，做好学生停课、复课，工地停工、复工，交通停运、复运安排和安全防范工作。

(四) 如因恶劣天气或因天气导致的交通状况以致学生、工人无法到校、到岗或迟到，学校应另行安排校内的测验或考试，并确保学生、工人不会因未到校、到岗或迟到受到处分。

(五) 学校、企业要加强科普宣教，确保公众等有关方面清楚本指南及学校、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

十一、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总指挥令参照模板

总指挥令〔20XX〕1号

据气象局预报，X日，我市 XXXXXXX 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中小河流、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水库、地下空间、淤地坝、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X年X月X日

附件4 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据XX 气象局X月X日 X 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XX 地区降雨量达XX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旗县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关闭危险区域。防指调派力量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疏散转移人员。旗县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

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附件5 紧急转移群众指令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_____:

为积极应对__日____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__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____附近居住的、靠近__居住的、靠近____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__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____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____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6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能源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信局、管委会、发改委、农科局、应急管理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能源局负责落实煤矿和能源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局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工信局负责电力企业和中小企业园区内企业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七、发改委负责在建电力工程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八、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年 月 日在锡林浩特市_____发生了(__灾害/事故),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经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 现调用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

年 月 日在锡林浩特市_____发生了(__灾害/事故)。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9 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

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参照模板）

XX 航空公司：

年__月__日，在锡林浩特市（具体地点）发生了洪涝灾害，接到（单位）的调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经会商研判，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计划调你公司直升飞机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一架直升机前往XX 执行航空任务。拟临时起降点（经纬度E_° __" ,N_° __"),拟停留时间为上午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XX 月XX 日

附件10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发改委：

按照防指调用救灾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救灾物资支持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 （ 年 月 入库）

二、 （ 年 月 入库）

三、 （ 年 月 入库）

.....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1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_____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

你部申请（物资、设备名称）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__月__日从盟级防汛物资储备库调运（物资或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支援__旗（县/市/区）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盟级防汛物资储备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XX 月XX 日

附件12 水旱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水旱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一、洪涝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下列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一）防汛抗旱指挥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视情况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二）加强防汛值守，加密预报、监测、会商频次，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三）组织干部及群防队伍开展巡逻查险、堤防及闸坝防守、专业队伍开展险情处置等；

（四）组织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妥善安置转移群众生活，并落实灾区卫生防疫及安全防范措施；

（五）紧急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视情况请求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物资支援；

（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管制；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七）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可视汛情终止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八）紧急处置结束后，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尽最大努力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九）在洪涝灾害处置过程中强化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通报雨情、汛情、灾情和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正面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十) 开展灾后调查分析评估, 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评估洪涝灾害处置过程的各个环节, 提出改进意见, 提升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 险情种类及处置办法: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 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 降低浸润线; 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黏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 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养水盆)、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漏洞抢险。

4. 漏洞抢险。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 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 后导的处理方法与管涌的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 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 阻止其继续下滑, 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分立堵、平堵、混合堵三类。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 通过在门口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强堵; 平堵时利用打桩架桥, 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 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二、旱灾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锡林浩特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制定下列旱灾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就近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 (二)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三)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四) 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五)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六) 压减供水指标；
- (七)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八)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九) 缩小农牧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牧业供水量；
- (十)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附件13 现场指挥长工作规则

现场指挥长工作规则

现场指挥长是指在水旱灾害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一、现场指挥长职责

- (一) 宣布现场指挥部成立，审定现场指挥部人员构成；
- (二) 组织召开现场指挥部会议，传达执行上级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
- (三) 审定上报处置信息向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对外发布新闻稿件，必要时担任新闻发言人；
- (四) 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设施设备；协调增补处置装备及增加救援物资；
- (六) 决定申请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七) 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八) 宣布现场应急响应终止，下达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转指令；
- (九) 看望慰问伤员、遇难者家属和参与救援的队伍；指导做好善后和调查评估工作，审核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报告。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现场指挥长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 (二) 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三）及时汇报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依法处置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降低损失；

（四）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五）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六）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七）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八）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三、现场指挥长工作规则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指挥长机制，现场指挥长要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长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现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三）现场指挥长在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前，应提前做好以下前期工作：

1.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实际需要，明确现场指挥部各小组组长、副组长，视情况组织成立专家组。

2.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抓紧掌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地理信息、气象条件、社情民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护场所、危险源、医疗机构，有关典型案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就突发事件应对所作的批示、指示等，并形成初步处置方案。特别是要与临时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的现场负责同志保持密切联系，并给予指导建议。

3.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指令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令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运送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工具等）到突发事件现场集结，并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4.远程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初步处置方案，指导临时履行现场指挥长职责的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长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救援处置、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庇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10.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2.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五）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长要做好以下工作：

1.指令现场指挥部及时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2.督促有关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做好征用财产返还工作，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补偿工作。

3.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应急处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现场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4 相关部门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应急管理部 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10-64463200 值班传真：010-64234662
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11513 值班传真：0471-4812259
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26031 值班传真：0471-4824240
自治区应急厅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1-4826786 值班传真：0471-4620860
盟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9-8219005 值班传真：0479-8212030
盟行署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0479-8275018 值班传真：0479-8278695
盟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0479-8219577/8112103
盟气象局	联系电话：0479-8249256/8241684
盟森林消防支队	值班电话：0479-6902910
盟消防救援支队	值班电话；0479-8113036/8113036
锡林浩特市委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235210/8240903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240963
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0479-8102873/8112804
锡林浩特市水利局	值班电话：0479-8213478

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值班电话：0479-8225783
锡林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电话：0479-8230382
锡林浩特市水库管护中心锡林河水库	联系方式：赛音吉雅13847919819
锡林浩特市水库管护中心小孤山水库	联系方式：张方舟15647945555
锡林浩特市森林消防中队	值班电话：12119
锡林浩特市消防救援大队	值班电话：119
供电公司	联系电话：0479-8296090/8296042
移动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9-2248064
联通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9-8238931
电信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9-6990070
锡林浩特火车站	联系电话：0479-2279112
锡林浩特民航机场公司	联系电话：0479-2238655
中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9-8291011/8291012

附件15 锡林浩特市常备防汛抗旱应急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蒙古包	φ 4.3m	顶	68
2	棉帐篷	12 m ²	顶	54
3	棉被	2m*1.5m*0.25m	床	755
4	棉大衣		件	5186
5	折叠床	960mm*480mm*720mm	张	518
6	棉被褥		套	1026
7	棉衣裤		套	970
8	棉衣		件	80
9	棉裤		条	200
10	汽油发电机		台	12
11	应急包		包	0
12	汽油抽水泵		台	7
13	下水裤		条	235
14	雨鞋		双	513
15	雨衣		件	525
16	铁锹		把	1060
17	水管		根	2
18	机油		瓶	3
19	头灯		个	248
20	三人船		条	25
21	救生衣		件	180
22	编织袋		条	61000

23	场地照明设备		套	10
24	led 照明灯		套	90
25	安全帽		顶	200
26	警戒带		条	10
27	安全绳		套	50
28	医药急救包		个	40
29	电动橡皮艇		条	5
30	对讲机		台	10

备注：以上清单基于现有统计数据，以后存在扩充适时进行修正变更。